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

建工【2017】02 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研究所（中心）、实验中心、机关各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研究生 招生指标 分配办法 通知

抄报（送）：研究生院 学院各党支部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

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科学合理地分配研究生招生指标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应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和协调发展，有利于吸引和招收优秀学生，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思政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各研究所分管研究生教育所长（副所长）和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人组成。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的指标分配、复试、录取等工作。

第四条 各招生学科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，组长由负责研究生教育所长（副所长）担任，全面负责本学科研究生招生的指标分配、复试、录取等工作。

分配办法

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由学院分配到各招生学科，再由招生学科分配到导师。

第六条 各学科研究生招生指标由计划指标和单列指标两部分组成，具体分配办法如下：

1、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：

（1）学院单列指标：按照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专项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浙大发人[2015]30号），列入学校及学院高层次人才培育专项计划等项目的导师设单列指标，由学院分配到各学科。

（2）学院计划指标：按照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人数比例，且综合考虑近三年科研业绩、培养质量等因素，形成各学科分配指标。

2、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：

（1）学院单列指标：按照浙江大学印发《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培育支持专项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浙大发人[2015]30号），列入学校及学院高层次人才培育专项计划等项目的导师设单列

指标，由学院分配到各学科。

(2) 学院计划指标：按照有招生资格硕士生导师人数比例划分到各学科。

第七条 学科内部招生指标的分配方案由各学科确定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(1) 学院单列指标原则上直接分配给相关导师。

(2) 指标分配应综合考虑导师近三年学术成绩、招生情况和培养质量。

(3) 采用导师与学生双向选择模式，优先尊重学生意愿。

(4) 鼓励建立导师组，按照导师组招生、联合培养指导博士生，以利于吸收优质生源、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。

第八条 每位导师每学年原则上招收博士研究生不超过2名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2名。

第九条 对以下情况的研究生导师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。

1、近五年（截止上一年年底）累计到款科研经费不足80万元的博士生导师（不含近五年进校的教师）。

2、近五年（截止上一年年底）累计到款科研经费不足40万元的硕士生导师（不含近五年进校的教师）。

3、指导培养的研究生发生论文抄袭等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。

4、指导培养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专家认为不合格，或者同一本学位论文盲审连续两次不合格。

5. 对学院教学、学科建设有重大贡献的指导教师，经本人申请和学院审批同意，可酌情减免本条第1项、第2项所规定的经费要求。

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建工【2015】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

2017年3月13日